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葉家瑋

劉驊卿

鍾家心

相 對 人 文豪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亦應準用之。第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
01 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等規定，
02 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
03 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
04 付，然法院依前開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
05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
06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7 二、查前開當事人間因因勞資爭議調解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8 事件，聲請人主張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裁定
09 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
10 第20號民事裁定確定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
11 對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
12 實。則依前開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為
13 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1 書 記 官 吳 明 蓉

項 次	項 目	費 用	備 註
1	聲請費	1,000元	
合 計			應由相對人負擔。